

# 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

## 106(上)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

★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由面授老師命題

(由老師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

(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25分以上者，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科目： 刑法分則 班別： 6N6401 面授教師： 辜仲明

同學注意事項：

1. 報告書寫規定：手寫 電腦打 均可

2. 繳交期限：**12/2 或 12/3 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報告封面請註明「期中補救教學報告」**

3. 繳交方式：面授日當面繳交

4. 老師聯絡之方式：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其他：\_\_\_\_\_

(此聯絡方式僅提供本班同學課業(含作業)有疑異時與老師聯繫用)

★**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請老師與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請勿發還給學生。**

報告題目：

一、請分析何謂「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何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舉例說明二者的區別？

二、請分析說明甲持鐵棍重擊乙之頭部造成乙受重傷可能構成刑法何項罪名？

三、甲男及乙女因細故吵架，甲男因一氣之下騎走乙女機車，數日不回二人同居之住所，乙女為逼甲男回家，遂至警察局報警表示機車失竊，請問乙女有無構成犯罪之可能？